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商事法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COMMERCIAL LAW		
開課系級	風保二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LOXB2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1 消除貧窮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所）教育目標			
<p>一、習得瞭解專業知識。</p> <p>二、有效學習自我規劃。</p> <p>三、植基理論契合實務。</p> <p>四、人際溝通團隊合作。</p> <p>五、分析問題提供建議。</p> <p>六、道德知覺全球公民。</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熟悉商管專業的基本知識。(比重：50.00)</p> <p>D. 具體審辨分析的思考能力。(比重：5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4. 品德倫理。(比重：5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50.00)</p>			
課程簡介	本課程介紹商事法律基本概念，內容將著重在公司法與票據法。		
	This course is set to make the students know about the concepts of laws dealing with related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The instructor will focus on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law of bills and notes.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與商事相關的法律	1.enable the students to possess the legal literacy 2、enable the students to know about the concepts of laws dealing with related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D	45	講述、討論	測驗、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0/02/22~ 110/02/28	課程介紹、商事法之意義、票據之概念	
2	110/03/01~ 110/03/07	票據行為：發票暨應記載事項	
3	110/03/08~ 110/03/14	票據行為：背書	
4	110/03/15~ 110/03/21	本票之特殊姓	
5	110/03/22~ 110/03/28	票據遺失之補救	
6	110/03/29~ 110/04/04	票據之時效	
7	110/04/05~ 110/04/11	各種票據實例探討	
8	110/04/12~ 110/04/18	匯票、本票與支票之異同	
9	110/04/19~ 110/04/25	票據法總複習	
10	110/04/26~ 110/05/02	期中考試週	
11	110/05/03~ 110/05/09	公司之名稱、公司之設立與登記	
12	110/05/10~ 110/05/16	公司之能力、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13	110/05/17~ 110/05/23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14	110/05/24~ 110/05/30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股東會	
15	110/05/31~ 110/06/06	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之比較	
16	110/06/07~ 110/06/13	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	
17	110/06/14~ 110/06/20	總複習	
18	110/06/21~ 110/06/2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每人每學期可請二次不扣平時成績的假，但仍屬學校規定中之缺課 2、請假必須在老師點名前方屬有效，請於iclass請假。 3.根據學校規定，遲到二次算一次缺課，曠課一次算二次缺課，一學期該科目缺課時數達授課時數1/3，該科不得參加考試，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自製授課大綱與剪報		
參考文獻	潘秀菊等四人，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入門系列，元照出版社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2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30.0 % ◆其他〈剪報、筆記〉：10.0 %		
備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